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120118-44-02-129252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静海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静审农〔2018〕90 号、2018 年 12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津电建设〔2021〕61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线路施工单位：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变电施工单位：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 号）等相关规定，2025 年 6 月 17 日，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由运管单位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线路施工单位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变电施工单位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主体监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组织对项目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下称“本工程”）位于天津市静海区，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 110 千伏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其中变电站占地面积 0.37 公顷，线路工程路径总长 1540 米，其中新建线路长度 1436 米（包括双回沟槽约 49 米，单回沟槽 14 米，拉管穿越团唐公路 186 米，9+2 孔电缆排管 1187 米），利用现状电缆敷设 104 米。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2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7 公顷，临时占地 1.84 公顷。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挖方总量 0.6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69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951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832.61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8 年 12 月，方案编制单位完成《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2018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对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静审农〔2018〕90 号）。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5 公顷。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单位取得《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

于天津静海王虎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电建设〔2021〕6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2025 年 5 月提交了《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覆 0.27 万立方米，透水砖铺装 1655 平方米，雨水管道 270 米，土地整治 1.68 公顷，撒播草籽 1.45 公顷，密目网苫盖 12500 平方米，泥浆沉淀池 2 座。

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3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拦渣率 98.5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2%，林草覆盖率 64.71%。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主体工程竣工前，验收单位组织人员进入现场、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工作完成情况，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数量、质量及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

运行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经过汇总分析，于 2025 年 5 月提交了《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王虎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防治措施安全可靠，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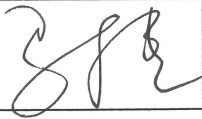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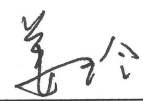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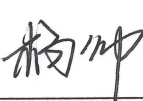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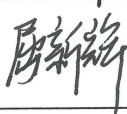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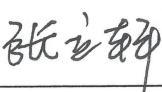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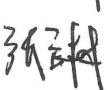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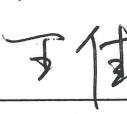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建议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马 捷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部 主任		建设单位
组 员	孟祥琪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环保 专工		建设管理 单位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 究院	专 责		技术评审 单位
	杨 帅	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资斌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胡 雪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立轩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变电施工 单位
	王 玮	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 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线路施工 单位
	张玉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朱 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 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王 佳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乔彦芬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